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劉福堂

相 對 人 盧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2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1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2,678元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複丈費及地籍圖抄錄費	4,160元	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460元	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合 計	57,298元	